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肇庆富港码头 1#-4# 泊位技术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肇庆市高要区富港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肇庆港高要港区富港码头 1#-4#泊位技术改造（维修加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由于该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能主动认识错误，并按规定补办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肇庆港高要港区富港码头 1#-4#泊位技术改造（维修加固）工程位于西江右岸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河段，上距金马大桥约 9.8 公里。码头工程所处河段水域宽阔，河床、河势基本稳定，

水深条件良好，同意码头工程选址。

二、工程方案

基本同意《肇庆港高要港区肇庆市富港码头有限公司富港码头 1#-4#泊位技术改造（维修加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已建码头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码头包括吊机墩台和后方装卸平台，顺岸布置，前沿线总长 248 米；码头停泊水域宽度 32 米，其边线与西江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 464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于码头前方，长轴 245 米，短轴 147 米，码头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均不占用主航道；码头采用高桩框架结构，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在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的前提下，码头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码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

（二）码头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船舶进出港作业与其他航道船舶通航关系，船舶进出应加强瞭望，注意避让；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肇庆市交通运输局。